

荡涤网络侵权盗版沉痾 维护网络版权清明环境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二十年成果一览

□本报记者 赖名芳 隋明照

2005—2014

2015—2024

2005年

2005年9月，中宣部、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联打非”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扫黄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并由8部门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中宣部牵头，下设办公室，由全国扫黄办承担具体日常事务。这也是首次在全国开展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专项行动。

重点：第一，严厉打击未经授权许可，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及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一批专门以营利为目的，通过网络提供电影、音乐和软件下载的大案、要案。第二，加大对经营性网站许可和非经营性网站备案的管理力度。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网站，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许可或备案的网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网站和经版权部门认定专门或主要从事侵权盗版活动的网站，依法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第三，依法严厉查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为未经许可或备案的网站提供接入服务者，不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或者保存有关信息、拒绝相关管理部门查询有关记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及接入服务提供者，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第四，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专门用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保护措施的工具和设备的行为。第五，查处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和文化经营活动。第六，查处网吧使用盗版软件及非法经营活动。第七，加强宣传舆论，及时沟通信息。第八，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和案件受理、移送、查处的快速反应机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及网络举报途径，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第九，鼓励、引导相关网络行业协会开展互联网行业自律，制定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成果：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共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72起，依法关闭三无网站76家，没收服务器119台，给予行政处罚29家，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8起。这体现了在网络环境下版权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2007年

根据《2007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总结2005年、2006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决定自2007年8月至10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重点：**一是大力取缔非法网站，对从事侵权盗版同时未经通信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网站依法予以取缔。二是坚决查处通过互联网非法传播电影、音乐、软件、图书等作品的侵权行为。三是对省级注册的具体

2009年

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工信部在总结以往专项治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自2009年8月1日起联合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第五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重点：**一是将网络影视传播、文学网站等领域的侵权行为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同时将传播淫秽色情、非法链接内容的侵权盗版案件作为重点打击案件，始终保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高压态势。二是加强对互联网网站主动监管，建立和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长效机制。三是提高技术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网络版权执法的主动性、有效性，适应了互联网环境下的版权执法。为全面、主动、有效、点对点的网络版权执法提供了有效的经验。

2011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工信部将2010年7月启动、原定至2010年10月底结束的2010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的结果时间延长至2011年3月，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于2011年3月底正式启动为期3个月的2011年“剑网”专项行动，这也是三部门连续第七次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成果：**截至2011年6月，全国版权执法部门及公安、电信等部门共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48起，其中已作出行政处罚466起；通过“两法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66起；安徽“骑士音乐网”侵权案、上海盛大网络《冒险岛》游戏外挂案、江苏9CAX网站侵权盗版案等17起重大网络侵权案，由国家版权局联合全国扫黄办、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实行五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并联合开展实地督导，其中法院判决7起，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5起，两审打击力度前所未有。

2010—2011年开展的“剑网行动”是自2005年以来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最多的一年，有力打击了网络侵权盗版的嚣张气焰，净化了网络版权保护环境。同时，国家版权局对新浪、优酷等18家重点视频网站进行主动监管，要求其按季度上报传播影视作品侵权情况，切实提高了重点视频网站在传播影视作品时的“先授权后使用”的认识水平，引导其依法依规合法经营，有效规范了视频网站行业的版权经营秩序，规范了网络版权经营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3年

自2013年6月起，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开展了第九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重点：**各地围绕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以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产品出版、网络出版等重点内容，结合本地特点与核心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成果：**自2013年6月启动以来，全国各地共接到投诉举报案件512件，行政处理190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3件，没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137台，关闭网站201家。在强化打击的同时，国家版权局对25家主要音

2006年

为配合2006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自2006年9月底至2007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2006年10月30日国家版权局会同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召开重点地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部署。确定北京、上海、广州等19个重点地区为重点查处案件地区，将50个案件列为重点督办案件。

重点：一是查处通过互联网非法传播音乐、电

2008年

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自2008年6月12日至10月15日联合开展2008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三部门合作启用快速反应机制，以快速、有效制止网络非法传播舆论运转等违法活动。

重点：由于2008年是中国奥运年，专项行动中将重点打击对象锁定在“未经授权非法转播奥运赛事节目的新媒体”上。版权部门负责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线索的收集、行政查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网络侵权盗版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配合版权部门现场执法，通过技术手段获取证据、接受版权部门查处的涉嫌犯罪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的移送并侦查办理；通信管理部门提供

查处案件涉及的网站信息，根据执法部门认定的网站违法情况，依法配合实施停止接入、关闭网站等行政处理。

成果：奥运会期间，全国共查处侵权网站117家，对84家网站采取了立即关闭或停止接入等相关措施，对33家网站采取了责令删除内容或停止侵权的执法措施。据统计，在为期4个月的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共办理互联网侵权案件453件。其中173家网站取得了责令删除或屏蔽侵权内容的临时性执法措施；对88家侵权严重的网站，除责令其删除或屏蔽侵权内容外，还给予行政处罚1079853元，没收服务器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网络侵权盗版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配合版权部门现场执法，通过技术手段获取证据、接受版权部门查处的涉嫌犯罪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的移送并侦查办理；通信管理部门提供

2010年

2010年7月21日，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工信部宣布在全国正式启动为期3个多月的2010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第六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首次将名称定为“剑网行动”，同时发布了《2010“剑网行动”侵权盗版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重点：一是针对网络企业和网站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查处违法行为或对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从源头上防范侵权盗版行为的发生。二是开展集中整治，充分利用版权监管平台，打通案件转办和上报渠道，对案件实行日常跟踪，加大对重

2012年

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工信部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自2012年7月1日至10月底在全国启动2012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这是第八次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

重点：主要针对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网站，提供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站以及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站中存在的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未经许可非法上传、传播他人作品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盗版图书、音像、软件制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为侵权盗版分子提供搜索链接、信息存储空间以及服务

2014年

2014年6月12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全国版权执法专项行动部署会，宣布正式启动第十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

重点：专项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开展治理行动，突出打击重点，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依法严惩一批侵权大案要案，震慑网络侵权违法者。另外，专项行动还将打击盗版文字、网游、软件、网络销售等多个领域。其中，国家版权局直接查办的百度公司、快播公司侵权案及北京“思路网”盗版数字高清作品案、上海某等利用互联网销售侵权盗版ISO标准案等案件较为典型，社会影响力较大，被列入“2013”剑网行动“十大案件”。

影、软件、教科书等作品的侵权行为。二是打击非法从事“私服”、外挂，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以及故意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侵权盗版活动。

成果：专项治理实现了“稳、准、狠”地打击侵权盗版分子既定目标，成效显著。各地版权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共查处案件436起，其中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案件364起，罚款705100元，没收非法服务器71台和电脑8台，关闭非法网站205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6起。总的看来，这次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传播的秩序，净化了网络版权保护环境，有力地打击了网络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显示了政府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活动、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

2015年

根据国务院2015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部署，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于2015年6月至11月联合开展“剑网2015”专项行动。

重点：一是开展规范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开展规范网络云存储空间版权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开展打击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规范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行动。五是进一步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加强数字出版内容的版权保护，强化对互联网媒体的版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转载、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保障和推动传统出版

2017年

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启动“剑网2017”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从2017年7月开始，利用4个月的时间开展行动。

重点：一是开展重点作品版权专项整治。以规范影视和新闻网络版权秩序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利用网站和网盘分享、聚合链接、应用程序、微博微信、论坛社区等渠道传播未经授权影视作品的侵权行为，严厉打击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自媒体以及各类新闻信息聚合平台未经许可转载新闻作品的违法行为。二是开展APP领域版权专项整治。三是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版权专项整治。

不正当维权等违法侵权行为，推动相关企业合理合法维权，构建健康有序的图片市场版权秩序。五是巩固网络重点领域版权治理成果。

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0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075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450件，其中查处刑事案件160件，涉案金额5.24亿元。多地相继查处盗版侵权盗版电影重点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打掉盗版影视网站（APP）418个，涉案金额2.3亿元。同时持续开展重点影院侵权专项整治，公布“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1.中央华普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案；2.江苏扬州周某等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3.上海陈某某等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4.山西“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5.江苏南京“韩剧TV”APP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6.湖北潘水91系列网络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7.柔佛（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传播盗版电子出版物案；8.江西吉安“5·28”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9.山东淄博“6·26”涉嫌侵犯标准作品著作权案；10.上海吴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9年

2019年4月26日，在2019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上，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9”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自1月底开始到10月底结束，将历时6个月的时间开展5项重点整治活动。

重点：一是深化媒体融合版权保护。严厉打击未经许可转载主流媒体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依法取缔、整改、删减主流媒体通过网站的行为，依法取缔、关闭一批非法新闻网站（网站贴吧）及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百家号等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二是严格院线电影网络版权专项整治。三是加强流媒体软硬件版权重点监管。四是规范图片市场版权保护运营秩序。严厉查处图片公司通过假冒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着力整治图片公司在版权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权属不清、滥用权力、

2021年

2021年6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1”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5个领域版权秩序。

重点：一是加大短视频版权治理力度。重点打击公众账号经营者未经授权对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删减剪辑、改编剪辑制作短视频，以及未经授权复制删减短视频并上传网络平台进行传播等行为。二是整治网络直播侵权乱象。重点打击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未经授权复制、表演、通过网络传播他人影视、音乐、摄影、文

2023年

2023年8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3”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聚焦3个主要方面开展重点整治。

重点：一是以体育赛事、电影院、文博文创为重点，强化专业领域版权专项整治。规范网络传播版权秩序。加强重大体育赛事直播版权保护，着力整治未经授权擅自直播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等体育赛事节目的行为；加强对点播影院、私人酒吧的版权监管；加大对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版权保护力

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成果：“剑网2015”专项行动在前10年的工作基础上，措施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显著。具有8个显著特点：一是重点突出，对网络版权实施分类管理。二是目标明确，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专项行动共查处行政案件383件，行政处罚45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刑事案件59件，涉案金额3845万元。关闭网站113家。三是创新实践，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四是配合紧密，各部“联合办案、联合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强化。五是靠前指挥，越来越多的省级版权部门直接查办案件，发挥带头作用。六是主动监管，充分调动发挥网络企业自律作用。七是激励保护，查处案件积极性不断提高。利用查处案件奖励、经费补助等途径鼓励地方查办案件。八是广接地气，切实服务产业发展。

成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会同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共检查网站6.3万个，关闭侵权盗版网站2554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71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276万件，立案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543件，会同公安部网安办刑事案件57件、涉案金额1.07亿元，网络版权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网络版权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专项行动不断创新网络监管方式，提升网络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国家版权局进一步加强了58家大型视听网站、音乐网站、文学网站和网盘企业的版权重点监管，共抽查16家网站的3480部版权文件，责令下架侵权作品1128部，公布12批202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

专项行动期间，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0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075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450件，其中查处刑事案件160件，涉案金额5.24亿元。多地相继查处盗版侵权盗版电影重点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打掉盗版影视网站（APP）418个，涉案金额2.3亿元。同时持续开展重点影院侵权专项整治，公布“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1.中央华普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案；2.江苏扬州周某等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3.上海陈某某等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4.山西“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5.江苏南京“韩剧TV”APP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6.湖北潘水91系列网络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7.柔佛（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传播盗版电子出版物案；8.江西吉安“5·28”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9.山东淄博“6·26”涉嫌侵犯标准作品著作权案；10.上海吴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不正当维权等违法侵权行为，推动相关企业合理合法维权，构建健康有序的图片市场版权秩序。五是巩固网络重点领域版权治理成果。

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0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075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450件，其中查处刑事案件160件，涉案金额5.24亿元。多地相继查处盗版侵权盗版电影重点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打掉盗版影视网站（APP）418个，涉案金额2.3亿元。同时持续开展重点影院侵权专项整治，公布“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1.中央华普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案；2.江苏扬州周某等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3.上海陈某某等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4.山西“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5.江苏南京“韩剧TV”APP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6.湖北潘水91系列网络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7.柔佛（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传播盗版电子出版物案；8.江西吉安“5·28”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9.山东淄博“6·26”涉嫌侵犯标准作品著作权案；10.上海吴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字、游戏等作品及录音录像制品等行为。三是规范体育赛事版权秩序。四是强化在线教育版权监管。五是巩固网络重点领域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强对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知识分享平台的版权监管，着力规范网络新闻、网络音乐、计算机软件等版权传播秩序。

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9.7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066个，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031件，其中刑事案件135件，涉案金额1.11亿元。国家版权局会同国家电影局、公安部、文旅部连续两年开展院线电影录影带传播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春茗档”短视频并上传网络平台进行传播等行为。二是整治网络直播侵权乱象。重点打击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未经授权复制、表演、通过网络传播他人影视、音乐、摄影、文

二是以网络视频、网络新闻、有声读物为重点，强化作品全链条版权保护。深入开展重点视频网站（APP）的版权监管工作。重点整治短视频侵权行为，开展APP领域的版权保护工作，着力整治未经授权转载新闻作品的违规行为；加强对知识付费、有声读物平台及各类智能终端的版权监管。三是以电商平台、浏览器、搜索引擎、搜索引擎未经授权传播网络文学、网络新闻等行为。四是深入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重点规范浏览器、搜索引擎未经授权传播网络文学、网络新闻等行为。

成果：2023年以来，国家版权局在加强版权日常监管的同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3”专项行动，其间共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513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2390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244万条。

2016年

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将于2016年7月至11月联合开展“剑网2016”专项行动。

重点：一是开展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文学网站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传播网络文学作品的侵权行为行为。二是开展打击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规范通过浏览器、搜索引擎等方式传播文学作品的行为。三是开展打击APP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开展规范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行动。

2018年

2018年7月16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8”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重点：一是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以查办案件为重要抓手，通过集中整治和引导规范，有效运用分类监管、约谈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多种措施，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深入巩固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版权保护成果，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营造良好的网络版权环境。

2020年

国家版权局、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0”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于2020年6月10日开展，针对网络版权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3个重点领域。

重点：一是开展视听作品著作权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院线电影网络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短视频领域存在的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打击通过流媒体软硬件传播侵权盗版作品行为。二是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三是开展社交平台版权专项整治，加大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力度，进一步规范图片市场版权传播秩序，关闭一批恶意侵权社交平台账号。四是开展在线教育版权专项整治。五是巩固重点领域治理成果。严厉打击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等侵权行为，推动完善网络音乐版权授权体系，强化对大型知识分享平台的版权监管力度，继

2022年

2022年9月，国家版权局、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2”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于9月至11月开展，聚焦广大创新主体版权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规范发展与打击惩治并举，开展4个方面的重点整治。

重点：一是开展文献数据库、短视频网络文学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二是加强对网络平台版权侵权盗版案件查处。三是加强对网络直播侵权盗版案件查处。四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五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六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七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八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九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一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二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三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四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五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六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七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八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十九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二十是开展网络直播侵权盗版专项整治。二十一

2024年

2024年，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查处实体市场

侵权盗版案件3219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362万条。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著作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全国商业秘密侵权2.1万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满意度提升至82.36分，再创新高。